

附表二 桃園市遊憩場所道路指示標誌牌背面註記事項

12 公分

4 公分

0.5 公分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
申請者	
核准文號	
設置日期	
聯絡電話	

9 公分

備註：

1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註記內容與格式須符合上開規定樣式，採用白色底黑字黑邊之自黏性貼紙；空白部分得以油性筆書寫。
2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自黏性貼紙黏貼位置：黏貼於牌面背面右下角，水平位置距牌面中心線十公分，垂直位置距牌面下緣十公分。